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川农函〔2021〕214号

关于推进农村能源高质量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“30·60”目标重要宣示和对四川“三农”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新时代奋力推进我省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四川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。结合我省农村能源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农村能源作为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内容，在丰富我省农村用能方式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，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。推进农村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既是落实碳减排承诺的重要内容，实现农民富裕富足的重要要求，也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。在我省农村适宜地区大力发展生物质能、农村太阳能等农村能源，对于深入转变农业发

展方式，推行农村清洁生产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建设绿色化、清洁化、便利化的美丽低碳乡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肥则肥、宜环则环”的工作思路，稳步发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，大力推进农村闲置户用沼气池“沼改厕”，示范推进农村新能源试点，持续推进民族地区户用沼气建设。到2022年，农村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，初步建立沼气工程综合利用、农村太阳能、农村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、农村厕所革命“沼改厕”等多能互补、综合利用、建管并重的工作体系。到2025年，农村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成效，基本形成项目建设科学布局、种养循环协调发展、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的农村能源发展新格局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研究制定发展目标。明确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的工作责任，制定出台本地农村能源建设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。准确洞察规划目标的“突破口”和“优先序”，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以助力乡村振兴、融入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为主旨思想，统筹考虑现阶段保障能源安全、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、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、提升农村能源服务水平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

务，科学制定农村能源工作目标和措施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农村沼气等生物质能发展。积极推动农村沼气工程建设，注重与新村建设、农业绿色发展、生态环境治理、节能减排等相结合，以现实有需求、原料有保障、群众有收益为前提条件，积极推动规模适度的沼气工程建设，确保建成后持续有效运营、稳定发挥作用。稳步实施农村户用沼气建设，支持有现实需求的农村地区实施户用沼气建设。摸清现有户用沼气池底数，盘活改造闲置户用沼气，充分发挥户用沼气池容量大、粪污处理效果好等优势，大力推进“沼改厕”工作。积极参与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和国内自愿减排机制（CCER）交易活动，推动农村沼气碳减排效益在联合国碳汇交易平台打捆出售。

（三）引导发展以沼气工程为纽带的种养循环农业。坚持“以种定养、以养促种、循环发展、增加效益”，适应新阶段循环农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引导各地发展以沼气工程为纽带的种养循环农业，推行“畜禽养殖+沼气工程+农作物种植”的闭合循环发展模式，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秸秆、废弃果蔬、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问题。将“三沼”的处理利用作为沼气工程建设必不可少的内容，同步实施，同时投产，变废为宝，杜绝二次污染。鼓励沼液沼渣就近还田，推广水肥一体化或有机肥生产加工商业化，有效提高沼肥利用效益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各地要把秸秆能源化纳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支持，做到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深入研究秸秆能源化扶持政策，多元化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强化主体培育，积极扶持引进秸秆压缩成型、秸秆炭化等秸秆能源化利用市场主体，通过政府搭台、主体唱戏、农户参与等模式，打通政策、运输、销售等关键环节，探索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秸秆能源化利用产业。开展典型做法和经验模式研究，及时总结生物质颗粒加工、生物质发电热电联产、秸秆沼气发酵等可持续、可推广、可扶持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，促进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。

（五）创新开展农村能源项目试点示范。要以工艺技术、利用模式、机制创新为导向，因人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沼气后续管护、可再生能源利用、“沼改厕”技术推广、沼气工程发电并网、农村能源碳减排等农村能源试点工作。加强试点示范项目遴选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及时跟踪、评估和考核，及时总结各具特点、符合实际的典型做法，力争形成一套可操作、可复制、能落地的经验模式，确保达到示范效果。

（六）全力抓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。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、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清单、属地管理责任清单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岗到人。加强

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培训，常态化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、调研督导和学习观摩活动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重点关注农村能源行业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环节、时段和人员，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防控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，确保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要抓好农村户用沼气池功能转变后安全管理，理清“沼改厕”和沼气池功能转变后安全管护责任，做到安全工作有部门抓、有专人管。

（七）强化农村能源技术支撑。加强农村能源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，完善标准和规范体系，指导本地行业科学发展。要制定实施覆盖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前期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、验收、运行管理、产品利用等各环节的技术规范和制度，在项目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上取得明显成效。要加强农村能源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核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管理流程，确保建成一处稳定有效运行一处。要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，联合开展农村能源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研发应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村能源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来抓，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。各级农村能源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扎实抓好统筹衔接、沟通协调、调研指导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

农村能源机构队伍建设，切实把农村能源战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支持，加大对农村能源建设的投入力度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积极撬动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参与农村能源建设。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，不断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开展督促指导。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采取实地察看、定期通报、座谈交流、专项调研等多种方式，督促指导各地抓好项目建设、安全生产、试点示范、信息统计等工作的落地落实。要及时跟进工作动态，强化压力传导，确保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（四）营造工作氛围。及时总结农村能源建设典型做法，采取新闻媒体报道、典型经验交流、成果展览展示等多种方式，全面反映我省农村能源系统建设成效，凝聚全省农村能源系统工作合力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农村能源建设，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农村能源工作的知晓度、满意度、认可度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